

附件 6

遂溪县公安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

评价年度：2022年度

评价单位：遂溪县公安局本级预算部门单位

填报日期：2023年4月27日

根据《遂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湛财绩[2023] 2 号）要求，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，成立自评工作小组，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，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，经查阅、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，填写自评表格，形成本评价报告。现将 2022 年度遂溪县公安局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报告如下：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单位机构设置、部门职能情况。

1. 单位情况。遂溪县公安局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3 个预算单位，分别是：局本级预算，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（包括遂溪县看守所、遂溪县强制隔离戒毒所、遂溪县拘留所）。另下属单位具体包括：遂城派出所、城东派出所、城西派出所、附城派出所、机场派出所、城月派出所、杨柑派出所、洋青派出所、北坡派出所、岭北派出所、前进派出所、下六派出所、沙古派出所、界炮派出所、乌塘派出所、港门派出所、建新派出所、河头派出所、塘口派出所、南亭派出所、黄略村派出所、乐民边防派出所、江洪边防派出所、草潭边防派出所；

2. 人员情况。遂溪县公安局年末实有政法编制人员 575 人，退休人员 242 人，离休 1 人。独立编制机构数 24 个，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；

3. 工作职能。遂溪县公安局是主管公安工作的政府下设职能部门。主要职责：预防、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；防范、打击恐怖活动；维护社会治安秩序，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；

管理交通、消防、危险物品；管理户口、居民身份证、国籍、出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、旅行的有关事务；监督管理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

2022 年我部门总体工作是在县委、县政府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精神，深入推进平安遂溪、法治遂溪建设，打造共建共享社会治理格局，积极打造“智慧新警务”。重点工作为全面推进全民禁毒，持续加强海防与打私，加强综治与维稳，强化道路管理，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纵深发展，强化线索摸排和核查，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努力提升群众满意度。全县公安机关结合“平安创建”集中打击清源百日行动、常态化扫黑除恶，紧紧围绕影响群众安全感的治安突出问题，强力开展打击整治行动，成效显著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围绕部门职能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，我部门全面推进全民禁毒，持续加强海防与打私，加强综治与维稳，强化道路管理，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纵深发展，强化线索摸排和核查，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努力提升群众满意度。全县公安机关结合“平安创建”集中打击清源百日行动、常态化扫黑除恶，紧紧围绕影响群众安全感的治安突出问题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

整体支出完成率 100%。单位 2022 年度上年结余结转数为

20.22 万元，本年度决算实际支出数为 18032.83 万元，年度决算实际收入数为 18073.38 万元，比率 99.78%。

二、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评价小组情况。评价小组情况。根据《遂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湛财绩[2023] 2 号）要求，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，成立自评工作小组。评价小组共由 8 人组成，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司徒平担任组长；警务保障室主任石安然担任副组长；另外由 6 位组员组成，包含会计、出纳、审计等岗位人员。

（二）自评工作过程。自评过程中，本着强化绩效目标意识、提高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效率、提升绩效管理水平的原则，自评小组通过目标计划梳理、工作数据采集、项目完成情况调查等方式对我部门 2022 年度遂溪县公安局整体支出进行自我绩效评价，目前工作已经取得一定效果，基本实现了预期。

（三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。本单位及时报送自评材料和认真负责编制报告，切实保证自评材料质量。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、完整性、一致性、规范性负责。

（四）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。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、数据表、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、数据表、评分表保持一致。

三、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结果

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论为优秀，经过综合评判本部门在预算

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其履行职责的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效果性和公平性等，基本实现了预期，最后自评分数为 94.5 分。

(二)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

1. 预算编制情况。

整体支出完成率 100%。单位 2022 年度本年度预算实际支出数为 20675.56 万元，年度预算实际收入数为 20675.56 万元，比率 100%。

2. 预算执行情况。

本单位资金支出比较规范性，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、项目支出（含专项工作经费）管理、费用支出等制度都严格执行；按照“财政拨款支出”和“其他资金支出”、“基本支出”和“项目支出”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；有公共财政预算拨款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等两种或两种以上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，能够按照财政拨款的种类分别进行明细核算；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、虚列支出的情况；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情况；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。

2. 预算监督情况。

本部门项目支出，包括反恐经费、扫黑除恶资金、交通整治、监管场所专业化、禁毒建平安、缉私经费、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、换装经费等项目支出，均对所实施项目进行检查、监控、督促管理。本部门制定资产管理使用制度，如登记造册、账

实一致、专人管理、保存完整、使用合规、配置合理、处置规范、资产营运收入及收入上缴等情况。

4. 预算使用效益。

全年预算数 20675.56 万元，执行数 20675.56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%。2022 年我部门在县委、县政府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精神，深入推进平安遂溪、法治遂溪建设，打造共建共享社会治理格局，积极打造“智慧新警务”，全面推进全民禁毒，持续加强海防与打私，加强综治与维稳，强化道路交通管理，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纵深发展，强化线索摸排和核查，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努力提升群众满意度。全县公安机关结合“平安创建”集中打击清源百日行动、常态化扫黑除恶，紧紧围绕影响群众安全感的治安突出问题，强力开展打击整治行动，成效显著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

1. 在年初预算编制预见性不足；
2. 是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性需进一步加强。

（四）改进措施

1. 进一步细化编制预算，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前瞻性；
2. 是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，合理安排资金，加快资金使用进度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